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 A 股股份回購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虞水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韓旭女士；(iii)職工董事翁長禕先生。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 年 5 月 27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
预计回购金额	6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 A 股股数	2,200,000股
累计已回购 A 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15%
累计已回购 A 股金额	43,808,898元
实际回购 A 股价格区间	19.26元/股~20.33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5 月 26 日，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 A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71 元/股，回购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 A 股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6-20）。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2,200,000 股，已回购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15%，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 20.33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人民币 19.2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3,808,89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